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13號

抗 告 人 再興園藝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柏翰即再興工程行

抗 告 人 林言臻

相 對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裁定（113年度司票字第4999號）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相對人於原審為本件聲請時主張：其執有抗告人簽發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其向抗告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；原裁定認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予以准許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系爭本票上未記載發票人之聯絡電話、地址、身分證字號、統一編號或任何足以辨別個人之資料，且相

對人實際上不曾向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，則其逕持系爭本票為強制執行之聲請，顯非適法，為此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形式上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或數額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057號、94年度台抗字第938號、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抗告人雖以前掲情詞提出抗告，惟發票人之聯絡電話、地址、身分證字號、統一編號或其他個人資料，並非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所規定之本票應記載事項，故系爭本票未予記載上述發票人資訊，尚不影響其票據效力；再系爭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則執票人即相對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本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抗告人如主張相對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，然抗告人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；且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揆諸前掲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抗告人如對票據債務存否有爭執者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確認該本票債權存否之訴訟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原裁定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復按非訟事件程序費用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聲請人負擔；前項費用之負擔有相對人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；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

段、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；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亦有規定。本件抗告既經駁回，抗告程序費用自應由敗訴之抗告人負擔；又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除繳納抗告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外，別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，故本件程序費用額確定為1,000元，並應由敗訴之抗告人負擔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紆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書記官 王美韻